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为车音智能控股子公司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车音”）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向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创”）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车音智能的股东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分别以贷款金额的34.56%、5.44%为限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车音智能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1年8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笔委托贷款（展期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同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该事项

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022年8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笔剩余委托贷款7,300万元（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同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该笔委托贷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5,970万元，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已达成相关还款方案，将剩余应还款总金额调整为7,000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等）并作出还款安排，公司及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新增沈嘉鑫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现将该担保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及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车音已全额使用该笔委托贷款，利率为6.00%，并已偿还部分委托贷款本金2,030万元，尚未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5,970万元。经成都车音、公司、车音智能与空港科创充分、友好协商，已达成相关还款方案，将剩余应还款总金额调整为7,000万元（包含剩余本金5,970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合计1,030万元）并作出还款安排，公司及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车音智能其他

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以该等债务的 34.56%、5.44%为限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新增成都车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嘉鑫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还款方案并继续提供保证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继续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车音、车音智能与空港科创达成相关还款方案，将成都车音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展期合同及延期还本付息合同项下剩余应还款总金额调整为 7,000 万元（包含剩余本金 5,97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合计 1,030 万元）并作出还款安排，公司及车音智能继续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新增沈嘉鑫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债权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金河路四段 22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昔航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826801424

经营范围：融资、投资的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

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及咨询；园区的开发建设与管理；文化项目、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空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空港科创与公司的关系: 空港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空港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怡心街道华府大道四段777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嘉鑫

注册资本: 8,14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69AHCG4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通讯设备销售; 轮胎销售; 润滑油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

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协同双流区人民政府在当地投资建设车联网项目，从事汽车电子信息互联网产业基础应用、创新技术研究和研发成果产业化工作。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	84.77
2	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	15.23
合计		8,14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车音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16,318.64 万元，负债总额 13,605.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377.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3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3.2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18.22 万元，利润总额-1,548.0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55.5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车音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13,303.82 万元，负债总额 8,761.8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683.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86%，扣除本次还款事项所涉及的委托贷款剩余本金金额后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38.0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41.9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07.49 万元，利润总额-2,602.8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17.79 万元。

截至目前，成都车音未有或有事项发生，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

与仲裁事项。

成都车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子栋科技

企业名称：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北环福江家园
3 栋 330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赶上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27756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思霖	102.24	81.79
2	黄进峰	22.76	18.21
合计		125.00	100.00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实业

企业名称：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西一路以西城关花园公寓楼西一排一栋 7F3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花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橡胶制品的销售；影视策划；进出口贸易；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规划、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北京新智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鼎金实业的控股股东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无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0% 股权，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 股权，马鞍山悦洋咨询策划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00% 股权，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 股权。

鼎金实业与公司的关系：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浙联”）的全资子公司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和平联

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和融浙联 30%股权；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持有鼎金实业的控股股东金正源 40%股权。另外，和融浙联的董事王政先生还担任金正源的法定代表人兼副董事长、总裁。故鼎金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鼎金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车音智能

企业名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园工业大厦东 60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雨农

注册资本：6,010.5994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8669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花卉、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文具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部件、汽车装饰品、橡塑制品、轮胎、润滑油、摩托车配件、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化妆品、通讯设备、I 类医疗器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凭经营许可编号 B2-20180081 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1月9日)。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闻集团	货币	1,875.3070	31.2000
2	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31.0555	28.8000
3	子栋科技	货币	1,655.1328	27.5369
4	鼎金实业	货币	327.0042	5.4405
5	王力劭	货币	211.0500	3.5113
6	曾辉	货币	211.0500	3.5113
合计			6,010.5994	100.00

车音智能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车音智能60%股权,车音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车音智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四) 沈嘉鑫

姓名:沈嘉鑫

身份证号:P7*****

中国香港公民,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主要协议内容

(一)成都车音、公司、车音智能与空港科创于2023年3月2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称为“保证人1”;“车音智能”称为“保证人2”,“华闻集团”“车音智能”合称“保证人”;“成都车音”称为“借款人”;“空港科创”称为“委托人”):

1.各方通过债务重组,经协商一致,确认委托人将借款人于贷款合同、展期合同及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以下合称“原贷款合同”)项下剩余应还款总金额调整为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

万元整），包含：（1）借款人剩余未偿还的委托贷款本金 5,970 万元；（2）委托贷款本金 5,970 万元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合计 1,030 万元。委托人同意，在借款人、保证人如约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再另行计算并收取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费用。

2.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 7,000 万元按照相关计划分期偿还。

任意一期还款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任意一方向借款人在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的委托贷款还款账户支付，并由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完成还款操作。

3. 保证人作为原保证合同、展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同意继续为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保证人 1 提供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有效决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保证人 2 提供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如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约定如期偿还每期债务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保证人 1 和保证人 2 同时或单独履行保证责任（即代借款人还款）。

4. 本协议第 1 条所述 7,000 万元债务按期清偿完毕或保证人保证责任履行完毕后，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了结，委托人或贷款人均不得基于原借款合同、原保证合同、展期合同、展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再行要求借款人或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各方同意借款人和保证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借款人在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的委托贷款还款账户所支付的资金，偿还本金和利息的比例以银行系统分配为准。

5. 若借款人未按本协议之约定足额清偿任意一期债务的，委托人有权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本协议自借款人和保证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即视为解除。借款人、保证人承诺本协议解除后按照原《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2 年委延字 300001 号）约定的全部内容履行还款及承担保证责任。

6. 本协议的生效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件，即：（1）保证人 1 提供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有效决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保证人 2 提供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2）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公司与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称为“担保人”；“子栋科技”称为“反担保人 1”，“鼎金实业”称为“反担保人 2”，“车音智能”称为“反担保人 3”，“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合称“反担保人”；“成都车音”称为“借款人”；“空港科创”称为“委托人”）：

1.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1）反担保人 1、反担保人 2 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包括后续经原贷款合同各方签署生效的《还款协议》或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有），下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委托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费用，下同）的 40%。

（2）反担保人 3 所担保主债权金额为：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

2. 保证方式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人 1 和反担保人 2 内部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其中，就反担保人所担保债权而言，反担保人 1 就约定的主债权中 34.56%的部分进行担保，反担保人 2 就约定的主债权中 5.44%的部分进行担保。

（3）反担保人 3 就约定的主债权全额向担保人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

(1) 反担保人 1 和反担保人 2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向借款人追偿和实现反担保权利（本条所述“反担保权利”包括担保人于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反担保权利及担保人对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反担保的其他方（如有）享有的反担保权利，下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之和的 40%。

(2) 反担保人 3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以及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向借款人追偿和实现反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4.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实际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之次日起两年。如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期承担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的，则前述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履行完毕后的次日起算。

5. 违约责任

(1)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即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各自反担保相应额度内赔偿担保人因承担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担保人向借款人与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反担保的其他方（如有）追偿和解决本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

②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④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3)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关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6.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持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清偿原贷款合同或后续经原贷款合同各方签署生效的《还款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如有）约定的全部债务，或反担保人于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中的全部反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公司与沈嘉鑫于2023年3月2日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称为“**担保人**”；“**沈嘉鑫**”称为“**反担保人**”）：

1.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反担保人所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包括后续经原贷款合同各方签署生效的《还款协议》或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有），下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委托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费用，下同）。

2. 保证方式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反担保人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以及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向借款人追偿和实现反担保权利（本条所述“反担保权利”包括担保人于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反担保权利及担保人对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反担保的其他方（如有）享有的反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4.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依据原保证合同和延期还本付息合同之约定实际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之次日起两年。如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期承担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的，则前述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履行完毕后的次日起算。

5. 违约责任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给担保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即：赔偿担保人因承担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向委托人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担保人向借款人与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反担保的其他方（如有）追偿和解决本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费用（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费或保全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执行费）。

6.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签字并捺印、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持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清偿原贷款合同或后续经原贷款合同各方签署生效的《还款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如有）约定的全部债务，或反担保人于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中的全部反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与空港科创达成还款方案，由公司及车音智能为成都车音相关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以该等债务的 34.56%、5.44%为限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由车音智能继续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由沈嘉鑫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2,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74,909.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74,318.21 万元的 27.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74,318.21 万元的 0.00%。截至目前，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如下：（1）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梁海燕借入资金事项已达成和解方案，车音智能尚未向梁海燕偿还借款利息 177.87 万元；（2）由公司及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杨贰珠借入资金余额 3,500.00 万元（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尚未偿还。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成都车音、车音智能、子栋科技、鼎金实业、空港科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沈嘉鑫身份证复印件；
- （三）成都车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四）还款协议；
- （五）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